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市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9%，並佔經認購事項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3%。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的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9.68%；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18.03%。

根據配售，賣方與本公司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9%，並佔經認購事項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3%。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621,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44%。配售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33.44%減至約23.76%；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由約23.76%增至約30.49%。

配售為無條件，但認購事項完成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i)配售完成；(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證監會執行理事就因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向賣方授出豁免。倘該等條件並未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A.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a)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作為賣方)；

 (b)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作為承配人)；及

 (c) 本公司。

承配人為Senrigan Master Fund (一只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的投資顧問。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關連人士，而承配人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上列各方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

18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9%，並佔經認購事項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3%。

配售價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為0.20港元，乃經賣方、承配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的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9.68%；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18.03%。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在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與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其他已發行普通股附帶的同等權利，包括收取配售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

B.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將獲認購新股份數目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有關數目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賣方將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9%及經認購事項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3%。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0.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面值為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85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199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數目最多為371,611,163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繳足認購股份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附帶以下條件：

- (1) 配售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證監會執行理事就因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向賣方授出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及其一切權利與責任，將終止結束。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賣方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證監會申請，就因賣方訂立配售及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向賣方授出豁免。

認購事項完成：

若符合上文披露的條件，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倘認購事項將於其後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一份單獨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智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附註)	621,400,000	33.44%	441,400,000	23.76%	621,400,000	30.49%
承配人	–	0.00%	180,000,000	9.69%	180,000,000	8.83%
其他公眾股東	<u>1,236,655,819</u>	<u>66.56%</u>	<u>1,236,655,819</u>	<u>66.56%</u>	<u>1,236,655,819</u>	<u>60.68%</u>
總計	<u>1,858,055,819</u>	<u>100.00%</u>	<u>1,858,055,819</u>	<u>100.00%</u>	<u>2,038,055,81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之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劉智遠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621,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4%。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將於緊隨配售後削減至約23.76%，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30.49%。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就因賣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向賣方授出豁免。

D.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配售及認購事項能夠有效籌集資金，幫助擴充本集團業務以及實行其相關業務之未來增長計劃。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集資機會，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相關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850,000港元，並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F.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於中國及香港買賣陶瓷素材及套圈，直銷郵件及電子商貿業務。

H.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8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0港元，等同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